

附件 3:

部门名称（盖章）：淮安市行政审批局	填写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联系人：刘步丞	所在处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联系电话：83888786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 决定 部门	数 量	序 号	行政职 权类别	项目名 称	设定依据	行政 相对 人
淮安市行 政审批局	8	1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 医师、执业 助理医师） 执业注册 （含多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七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行政法规】《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 5 号） 第六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六条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到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并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以及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但经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批准的卫生支农、会诊、进修、学术交流、承担政府交办的任务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义诊等除	自然人

					外。【地方性法规】无	
		2	行政许可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行政法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地方性法规】无	法人
		3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第 86 项 项目名称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第 89 项 项目名称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 第八条 设立人才市场中介组织，必须经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开办职业介绍机构或者兼办职业介绍业务的，应当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登记，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并依照国家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 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 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第二次修	法人

				订)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批机关应公布检查结果。 【规章】《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省政府令第 96 号） 第三条 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机构（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受人事部门委托,行使以下管理职能：承办人才市场中介组织设立、举办各类人才交流会的具体审核工作和《江苏省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发放、年检的具体事宜。 第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情形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 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 号，2005 年根据《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置管理暂行规定》（2001 年 10 月 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发布，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批准，到企业住所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	
--	--	--	--	---	--

				10号) 二、统一换发许可证。对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发放的职业中介许可证、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进行统一换发,新的许可证名称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结合年检工作,在2010年5月31日前为所有通过年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换发新的许可证,对通过年检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认真登记,并汇总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4	行政许可	医疗广告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三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应当加盖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公章; (三)医疗广告成品样件。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号) 附件: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转移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5项 医疗广告审批,由省卫生计生委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法人
	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准入管理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法人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 3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含变更、注销、补办）（部分下放）：除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医疗机构，其他部、省管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外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36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37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病理诊断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5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67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号）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第666号修改）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自行解散的； （三）分立、合并的；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7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自然人
		8	放射诊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	法人

				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 第十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苏编办发〔2011〕4号） 省卫计委：（四）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审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并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诊断、鉴定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五）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17	1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自 然 人、法 人 和 其 他组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第十四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一款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一次修改, 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次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 准予登记注册的,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取得法人资格, 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 依法履行职责, 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 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 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 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领取《营业执照》, 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 由该单位申请登记, 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 领取《营业执照》, 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6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497 号第一次修改, 国务院令第 648 号第二次修改)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 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 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 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 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 号, 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订) 第三条 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 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	--	--	--	---	--

				第四条第一款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 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 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	
	2	行政许可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 不需要取得许可。 【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 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规范性文件】《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调整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发证权限的通知》(苏市监行审函[2019]177号)。 一、审批分工 1.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食品生产许可由省局审批。 2. 省局审批食品类别外的其他食品生产许可由设区市局(以下简称“市局”)审批。 3. 食品生产者生产多个类别食品, 且涉及省局审批类别的, 统一向省局申请审批。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3	行政许可	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 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第八条 《水产苗种水产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水产原种场、良种场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水产苗种场由所在地的市或者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前三十日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项目名称 原种场、良种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生产许可证续期 处理决定 委托设区的市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5	行政许可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审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45 项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的审批下放设区的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许可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业执照	

			(1992) 29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第二十二条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 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 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 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驯养繁殖地方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应当经林业主管部门同意。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实行限额管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12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 149 号 附件 2 省政府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31 项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审批下放设区的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7	行政许可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5 号) 第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设置规划(以下简称设置规划),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商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 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 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8	行政许可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第 181 项 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 商务部。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营业执照

				(1) 下发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 8 号）。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 号） 第 88 项 典当企业法定代表人、住所、名称变更的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附件 取消和调整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第 69 项 设立、变更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审批 变更股权结构（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及以上的除外）、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除外）委托设区的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照 载 明 的 主 体 作 为 申 请 人。
	9	行政许可	地方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第 191 项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实施机关商务部。 【规章】《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3 号） 第五条 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第九条 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商务厅实施《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苏商经〔2014〕933 号） 第三条 省商务厅负责对全省境外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境外投资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 第五条 对属于备案管理情形的我省企业境外投资，实行分级管理和监督。中方协议投资额 1 亿美元（含本数）以上的境外投资由省商务厅备案，中方协议投资额 1 亿美元（不含	法 人 和 其 他 组 织 ， 以 营 业 执 照 载 明 的 主 体 作 为 申 请 人。

				本数) 以下的境外投资由企业注册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0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发布, 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 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 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11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发布, 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 号)。 第 93 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12	行政许可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发布, 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六条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 号)。 第 92 条 内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 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13	行政许可	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申请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发布，第 666 号予以修改） 第十五条第一款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98 号）。 第 93 条 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申请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14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15	行政许可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审批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九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第 15 号令） 第四条 经营出版物印刷业务的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规范性文件】《数字印刷管理办法》（新出政发〔2011〕2 号） 第五条 国家对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数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字印刷经营活动。 第七条 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16	行政许可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 10 号）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活动。 第九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承接所在地出版单位和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须验证并收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物印刷企业必须将承接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样本及时送交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条 《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其中委印单位对以成册形式印制的内部资料，一次性使用有效；连续性散页、折页内部资料的《准印证》有效期为 6 个月，期满须重新核发。委印和承印单位应当严格按《准印证》核准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17	行政许可	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核验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 10 号）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委印和承印活动。 第九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承接所在地出版单位和非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须验证并收存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物印刷企业必须将承接印刷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样本及时送交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条 《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其中委印单位对以成册形式印制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内部资料，一次性使用有效；连续性散页、折页内部资料的《准印证》有效期为6个月，期满须重新核发。委印和承印单位应当严格按《准印证》核准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管理办法》（苏新出报字〔2008〕34号） 第十一条 省新闻出版局负责中央驻苏及省属单位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日常管理、核验、重新核发《准印证》和违规出版活动的查处工作；各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依据授权委托代行市属单位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的日常管理、核验、重新核发《准印证》及违规出版活动查处等管理职能。《准印证》由省新闻出版局统一制作。	
17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范性文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企业使用自己筹措资金的项目，以及使用自己筹措的资金并申请使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等的项目。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省政府发布的《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江苏核准目录》）确定。法	法人

				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政府关于发布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苏政发〔2017〕71 号）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 第二条 本法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第三条 本法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规范性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第 44 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节能审查机关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法人

		3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规范性文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 第十四条 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 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4〕2 号） 第六条 《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按照以下权限实施分级备案： （一）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1 亿美元及以上的，以及省属管理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下的，由省辖市发展改革委、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法人
--	--	---	------	-------------------------	---	----

				【规范性文件】《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4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质量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二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一）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独立特大桥梁，中长隧道，机场，五万吨级以上的码头泊位，铁路干线的重要车站、铁路枢纽和大型汽车站候车楼、枢纽的主要建筑； （二）大中型发电厂（站）、五十万伏以上的变电站，输油（气）管道，大型涵闸、泵站工程； （三）二百千瓦以上的广播发射台、省级电视广播中心、二百米以上的电视发射塔，省、市邮政和通信枢纽工程； （四）大、中型城市的大型供气、供水、供热主体工程； （五）地震烈度七度以上设防地区的八十米以上高层建筑、六度设防地区的一百米以上高层建筑，以及单体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商场、宾馆等公众聚集的经营性建筑设施； （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六千座以上的体育场馆，大型剧场剧院、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 （七）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两侧各四千米区域内的新建大中型建设工程；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前款规定之外的一般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抗震设防	法人

				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当地房屋建筑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程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审批的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将抗震设防要求纳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内容。未包含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不予批准。	
	5	行政许可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防空地下室的战时功能、防护等级、建设规模、布局由人防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第九条 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将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法人
	6	行政许可	拆除报废5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报废、改造，应当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必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一、职责调整 （二）将防护级别5级以下（含5级）的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权下放给省辖市民防主管部门。	法人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116项 拆除报废5级以上人民防空工程委托设区的市人防部门实施。	
		7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报废、改造，应当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必须向人防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一、职责调整 （二）将防护级别5级以下（含5级）的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权下放给省辖市民防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号） 第115项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委托设区的市人防部门实施。	法人
		8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均可以开发利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国发〔1983〕198号） 五、凡有人防工程的单位，必须加强工程的管理，做好以下工作： （一）平时使用人防工程，必须向所在地区人防部门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117号）	法人

				(2016) 111 号) 二、健全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制度标准 (五) 实施平时使用证制度。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是平时合法使用人防工程的有效证明。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 统一证件样式, 标明工程使用性质和用途等。平时使用证由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权限发放和审验, 结建工程平时使用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 未取得平时使用证的不得交付使用。推行合同管理, 人防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与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签订协议, 明确维护管理义务和违约责任。取得平时使用证的单位或个人应认真履行维护管理责任, 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变更使用性质和用途; 对确需变更的, 应及时履行变更申请。此前未办理平时使用证的单位, 须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向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领。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5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 号) 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 29 项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开发利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9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 并与发展和改革、建设(规划)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苏政发〔2016〕117 号) 第 117 项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除地铁项目和公共管廊项目外, 其余事项委托设区的市人防部门实施	法人
	10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但是,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 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法人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11	行政许可	燃气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按照省政府确定的项目管理权限报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法人
	12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法人
	13	行政许可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法人

					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燃气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核发。	
		14	行政许可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竞争方式选择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特许经营的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燃气主管部门根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与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应当将经营主体、区域、范围、期限等协议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开展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条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许经营的内容、区域、范围以及期限； （二）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三）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四）燃气设施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五）燃气设施的建设计划； （六）安全管理； （七）履约担保； （八）特许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九）应急保供预案和临时接管方案； （十）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式；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法人

		15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法人
		1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它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法人
		17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排水许可申请表； （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	法人

				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部门名称（盖章）					